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發行定價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宣佈，本銀行於2014年9月18日完成3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發行定價。該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票面固定年利率為6.500%，利息前5年每半年繳付1次，募集資金作為本銀行額外一級資本。

交易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簿記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瑞信、滙豐、野村及瑞銀。

本公告不得於或向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或南非出版或發行。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有關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特殊情況以外，有關證券不可在美國進行發售要約或銷售。

有關證券並非以「零售客戶」(根據「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2004/39/EC」及/或英國金融操守管理局業務守則(「業務守則」)各自不時修訂的定義)為對象，亦不應向其銷售，業務守則4.14.2指定的有限豁免情況則屬例外。有關證券並非以香港非「專業投資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規則」(第571章)的定義)為對象，亦不應向其銷售。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2014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

- 本銀行之三位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五位非執行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及李家麟先生。